

证券代码：430138

证券简称：国电武仪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国电武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11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5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70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64,910.1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96,512.4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18.56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0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1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K70	房地产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1, 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8,783.88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555.7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怀发，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彬，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宁国星，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9.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3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收费以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本报告期审计费用暂未确定，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1. 议案内容：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国电武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